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3000號

抗告人 即

被 告 陳紅玉

相對人 即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為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裁定撤銷。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院前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清償，而觀諸系爭契約第31條已載明：因本合約書涉訟時，持卡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內容，有系爭契約附卷足憑（見支付命令卷第20頁），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首揭說明，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等事由，而於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定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所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固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本件原告為法人，且上開約定條款係依其預定用於同類信用卡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

01 情形顯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較不利而有失公平，矧被告
02 之住所地及工作地均在本院轄區。揆諸前開規定，爰依抗告
03 人即被告之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李崇豪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葉子榕